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发〔2024〕5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姜妍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税和审计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承担区委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吕济禹同志 主持峰城经济开发区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国防动员、能源、统计、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区新旧动能办、区能源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）、区统计局、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联系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。

王 冲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和审计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机关、金融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消防救援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税务、外事、档案、综合考核等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、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和绿化局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）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、区属国有企业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档案馆、区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）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，驻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。

张 强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、房屋征拆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局）、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联系峰城供电中心、通信企业。

仲维光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（扶贫）、文旅、石榴产业发展、供销、畜牧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王

冲同志分管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、枣庄（峰城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区文物局）、区供销社、区石榴研究院、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，协管区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区水文中心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科协、区融媒体中心（区广播电视台）、区气象局、区邮政公司、各民主党派。

王其春同志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军民关系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国家安全、民兵等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联系区人武部、驻峰部队。

吴敬雷同志 负责教育、体育、科技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科学技术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红十字会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区残联、区计生协、区医药公司、区新华书店。

张志祥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、双招双引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公路等方面的工作。联系协调榴乡诉递、“枣解决·枣满意”平台有关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分管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侨联、区工商联、驻峰大企业、区烟草专卖局（营销部）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

张永政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，调度、协调有关重点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。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吕济禹同志、王冲同志与张强同志互为 AB 角。

仲维光同志与王其春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吴敬雷同志与张志祥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